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会议

（四）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五）会议内容：

- | | |
|--------------------------------|---------|
| 1、审议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报告人：罗廷元 |
| 2、审议 2007 年财务决算和 2008 年财务预算 | 报告人：何文君 |
| 3、审议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 | 报告人：何文君 |
| 4、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 报告人：罗廷元 |
| 5、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报告人：李张应 |
| 6、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报告人：何文君 |
| 7、审议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 报告人：柴 强 |
| 8、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报告人：李德军 |
| 9、审议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07 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 报告人：柴 强 |
| 10、审议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报告人：刘 蓓 |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报告人：罗廷元 |

（六）股东表决

（七）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

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5月9日上午9：00至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

电话：027-87172003、027-87172021 传真：027-87172021

委 托 书 授 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和证监局开展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公司治理中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设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二人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

请审议。

提案人：罗廷元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财务决算及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2007年财务决算及2008年财务预算情况向各位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07年财务决算情况：

集团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脚踏实地、开拓进取，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稳定传统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的主营业务，加快代建业务的审计，提升经营业绩。
- 2、盘活现有存量土地，将零星土地置换可开发的地块，促进房地产业务持续成长。
- 3、实施完成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项目核准，大力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及融资工作。
- 4、清收资产重组欠款，为新的环保产业投入储备资金。
- 5、培育环保产业，以BOOM形式拓展火力发电厂的脱硫业务。
- 6、完成了企业组织架构设计，推进目标考核管理，完善制度修编等内部控制。

2007年度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48.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99.26%，较上年增长 32.84%；实现净利润 3,216.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77.73%，较上年增加 144.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09.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1.06%，较上年增加 67.95%；每股收益 0.1167 元；净资产收益率 4.0605%，较上年增加 2.36 个百分点；期末资产总额 157,118.31 万元，较期初增长了 25.62%；期末股东权益 80,822.61 万元；每股净资产 2.93 元，较年初增长 3.85%；资产负债率 46.75%，较上年增加 11.28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2.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82%。

财务数据及指标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	2007年实际数	2007年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2006年实际数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27,548.39	27,752.96	99.26%	20,737.56	32.84%
营业利润	3,602.86	2,021.49	178.23%	1,708.08	110.93%
利润总额	3,608.42	2,021.49	178.50%	1,708.08	111.26%
净利润	3,216.51	1,809.77	177.73%	1,315.66	144.48%
每股收益(元)	0.1167	0.06567	177.73%	0.0477	14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9.95	1,809.81	111.06%	1,196.77	6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0729	0.0657	111.06%	0.0434	6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05	2.1956	184.94%	1.7050	2.3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74	2.1956	115.57%	1.5509	63.61%
总资产	157,118.31	176,739.10	88.90%	125,077.08	25.62%
股东权益	80,822.60	82,427.80	98.05%	77,824.61	3.85%
每股净资产(元)	2.93	2.99	98.05%	2.82	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32.55	-680.00	-1563.61%	23,531.62	-54.82%
资产负债率(%)	46.75	53.36	87.61%	35.47	11.28

(一)、利润情况

200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7,548.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84%，净利润3,216.51万元，较上年增加144.48%。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有的科技园开发代建项目办理决算审计确认了收入以及公司所投资的中盈长江担保公司投资收益的增长。

1、公司代建项目共实现收入23,389.40万元，实现利润1,305.26万元。

2、国际企业中心一、二期项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89.4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336.58万元。

3、公司2007年度对往年关东公寓、学府地产、竹叶山门面等地产项目尾款进行了清理，加大处理的力度，盘活了公司资产，同时给公司带来了收益。

4、公司2007年度实现投资收益3,518.07万元，主要为中盈长江投资收益2,738.47万元及学府地产股权转让新增投资收益760.18万元。

5、义马环保电力今年处于项目建设期。

6、2007 度销售费用 179.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27%，主要由于销售提成减少和广告费下降所致；管理费用 1,653.20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财务费用 42.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因为本期收取资产重组单位资金占用费 434.32 万元及义马环保项目开工后利息资本化所致。

（二）、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收入 21,234.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10,601.79 万元，经营活动收支净额为 10,632.55 万元。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收入主要为：国企中心销售回款、收回马湖项目经营欠款、管委会代建项目回款及往年地产项目回款。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科技园设施建设支出。

2、投资活动现金收入 2,887.69 万元，主要是收到学府地产股权转让款；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37,722 万元，主要是义马铬渣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支出在建工程款。

3、筹资活动现金收入 49,005.25 万元，主要为收到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支出 21,455.54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4、集团公司总体现金流入 73,127.28 万元，现金流出 69,734.33 万元，收支净额为 3,392.95 万元。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经审计后财务报告。

二、2008 年度预算

公司 2008 年经营管理的基本思路是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现有的科技园建设经营优势，积极开拓环保能源领域，强化基础管理，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257.82 万元。为开创 2008 年经营工作的崭新局面，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保持科技园开发建设产业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提升企业品质。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公司对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都要高标准、严要求，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夯实基础。再次，我们要加快推进国际企业科技园的建设工作，着眼于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业务在近、中、远期的发展，努力获取新的资源，复制并创新国际企业中心较为成功的运营、管理模式，将公司科技园开发朝着持续和纵深的方向推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2) 确保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顺利竣工，增强盈利能力。2008年，保证年内两台机组投产运行，结合内外条件制定并落实铬渣治理补贴、电价和煤价，增强盈利能力，加强对经营成本的控制，保证电厂安全稳定地运行，为义马环保电厂的投产达标和后续经营奠定基础。

(3) 积极培育新的环保产业，拓展落实环保业务。在新的能源环保产业领域，公司如何抓住机遇，选准方向，确保新产业可以带来新的、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善于开拓，勇于创新是公司新一年的首要工作之一。

(4) 建立适应新的公司规模和新的组织架构要求的人力资源储备。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积极引进关键人才，另一方面也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的培训和发展，使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共同进步。

(5) 立足企业文化建设，使其成为企业发展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不断培育和提升其价值。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和办法，使公司的发展战略深入人心，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同时，大力营造和形成一个宽松、和谐、创新、进取的环境和氛围，使其成为企业的主流价值取向，增强企业凝聚力，从而使公司充满活力和生机，不断发展壮大。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批以下融资计划：

(1) 公司计划使用东湖高新大楼作抵押、信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05 亿元；

(2) 公司计划使用环保运营项目资产作抵押、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保，向银行申请 4 亿元贷款，用于环保运营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10 年；

(3) 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计划由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保，向银行申请新增 0.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报告人：何文君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364,947.6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336,494.77 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068,215.77 元，2007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92,096,668.66 元。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战略调整，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发展电力、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等行业，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投入地产开发业务及 BOOM 项目运营，因此拟订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审议。

提案人：何文君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 2008 年 4 月 16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东湖高新 2007 年度报告全文之董事会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首先对各位在过去一年中给予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感谢！

现在，我向大会作 2007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4 次监事会：

1、第五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 (1) 审议通过集团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确认了集团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审议并确认了集团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五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

4、第五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监督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检查公司资产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008 年度，是实现公司产业转型的一年和充满希望的一年。因此，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健全工作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思路、方式和方法，强化监事会工作计划；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和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把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继续作好各项监察工作，提高监事会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时，我们相信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有广大股东的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努力，2008 年公司一定会取得更好的经营成果，给股东、社会更大的回报！

监事长：李张应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

详见 2008 年 4 月 16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东湖高新 2007 年度报告全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报告摘要

详见 2008 年 4 月 16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东湖高新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柴强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就 2007 年度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9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会议 6 次（含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授权委托 2 次，请假 1 次。此外，亲自参加公司组织的战略交流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 200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 2007 年内公司聘任董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对于 2007 年公司第二次股改调整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调整后的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权利、意愿的尊重。调整后的方案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更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对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项目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管理层提出要求，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该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预算和支付等的管理，确保该工程顺利完成投产。

对于报告期内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聘任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同意继续聘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全面汇报，询问了公司 2007 年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一次当面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的问题。

我认为，2007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报告人：柴强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龙平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遵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职责，并根据本人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做出的判断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进行了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就本人 200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予以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9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会议 9（含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此外，亲自参加公司组织的战略交流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判断了需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形，并对公司有关方面的运作情况作了必要的了解。本人以这些了解为基础，对 200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 2007 年内公司聘任董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对于 2007 年公司第二次股改调整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调整后的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权利、意愿的尊重。调整后的方案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更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对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项目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管理层提出要求，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该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预算和支付等的管理，确保该工程顺利完成投产。

对于报告期内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聘任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告知的信息判断，就本人应该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公司的有关情况和本人认为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做了了解。本人以这些了解为基础，就这些事项，在董事会上独立发表了意见。本人还根据公司告知的信息判断，尽可能地对公司的有关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以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判断：（1）未有需要提议额外召开董事会的情况；（2）未有需要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为本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提供专业建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同意继续聘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在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全面汇报，询问了公司 2007 年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一次当面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的问题。

我认为，2007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龙平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自 1996 年起开始承担我公司股票发行、2000 年配股及历年的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

请审议。

提案人：李德军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07 年薪酬余额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07 年是东湖高新变革、持续发展的一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顺利完成了股改，在经营工作中充分发挥科技工业园建设经营优势，积极开拓环保能源领域，强化基础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了经营任务，为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监事 2007 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五届监事会专职监事成员薪酬的议案》结合 2007 年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足额向专职董事、监事兑付 2007 年薪酬。

请审议。

提案人： 柴强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重要内容提示：

1、“BOOM”定义：

Build-Own-Operate-Maintain 即建设-拥有-运行-维护。指火电厂授予在特许的运营期限和运营区域范围内设计、投资、建设、装备、完工、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运营、维护脱硫岛，承担与二氧化硫、脱硫岛副产品等相关的排污费，脱硫废水必须达标排放，并收取脱硫服务费的权力，拥有脱硫岛所有权的建设方式。

2、交易内容：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湖高新”）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签订合同，凯迪控股将拥有的《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以下简称“大别山 BOOM 项目合同”）、《合肥发电厂 5#、6 机（2×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以下简称“合肥 BOOM 项目合同”）、《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以下简称“安庆 BOOM 项目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本公司，即本公司将作为 BOOM 项目合同的执行主体。

以上权利义务的转让行为已获得 BOOM 项目合同相关电厂同意。

鉴于凯迪控股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上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3、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会共有 4 名关联董事，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罗廷元、刘亚丽、胡学栋、张龙平回避表决。

4、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战略调整之中，为推进公司尽快向环保产业的转型，公司需要依据现有条件在烟气脱硫领域实施具有创新意义且受国家政策扶持的火电厂脱硫 BOOM 业务，并籍此形成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经营性资产。进入烟气脱硫的业务领域，使公司能进一步依托凯迪系列公司所拥有的国内一流的烟气脱硫核心技术、强大的系统集成、设计优势、项目管理经验和对烟气脱硫系统调试运营和维护的能力，形成自身的优势，以 BOOM 项目长期均衡稳定利润来源和房地产开发利润来源相结合的中长期互补的经营模式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关联交易形成过程：

1、大别山 BOOM 项目交易情况

2005 年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获得了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

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法建成的烟气脱硫装置及配套附属系统总承包工程项目，并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大别山电厂签署了《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EPC 总承包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总承包价格为 23262.59 万元。总承包范围为：脱硫工程完整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

2007 年 6 月凯迪控股与大别山电厂签署了《大别山电厂 2×600MW 级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约定凯迪控股将拥有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及收取脱硫服务费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EPC 总承包合同》以外的脱硫岛相关设备、设施的设计、建设；

同时，2007 年 6 月凯迪控股、凯迪电力、大别山电厂三方签署了《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凯迪控股承担《EPC 总承包合同》中投资及投资有关的责任，《EPC 总承包合同》中其他条款仍为大别山电厂与凯迪电力之间的合同关系。凯迪控股负责协调三方关系，以确保《EPC 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得到全面、正确、实际履行。

2008 年 4 月 2 日，由凯迪控股、大别山电厂、本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大别山电厂作为 BOOM 合同的原业主方，同意由本公司作为执行 BOOM 项目合同新主体，大别山电厂与本公司的权利义务仍按原 BOOM 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凯迪控股作为东湖高新实际控制人，如东湖高新不能履行 BOOM 合同时，由凯迪控股承担保证责任。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凯迪控股签订了《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大别山 BOOM 项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凯迪控股将拥有的大别山 BOOM 项目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毫无保留转让给本公司。大别山电厂与本公司分别作为 BOOM 项目合同的甲方和乙方，严格按照 BOOM 项目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前述 EPC 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大别山电厂烟气脱硫装置及配套附属系统总承包的发包方为凯迪控股，承建方为凯迪电力。该装置及系统在建成投产后将依据前述转让协议由凯迪控股转至本公司所有。

2、合肥 BOOM 项目交易情况

2007 年 9 月凯迪控股与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肥发电厂#5、6 机(2×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约定凯迪控股以 BOOM 的模式负责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在合肥发电厂#5、6 机(2×600MW)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缴纳相关费用及并收取脱硫服务费的权利和义务；合肥电厂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脱硫服务费用，提供 BOOM 项目运行需要的场地、水、电、汽（气）和通讯接口、进出厂道路等基础条件和便利，并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2008 年 4 月 16 日，由凯迪控股、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凯迪电力签订了《四

方协议》，合肥电厂作为 BOOM 项目合同的原业主方，同意由本公司作为执行 BOOM 项目合同新主体，合肥电厂与本公司的权利义务仍按原 BOOM 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凯迪电力作为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如东湖高新不能履行 BOOM 项目合同时，由凯迪电力承担保证责任。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凯迪控股签订了《合肥发电厂 #5、6 机 (2×600MW) 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肥 BOOM 项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凯迪控股将拥有的合肥 BOOM 项目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毫无保留转让给本公司。合肥电厂与本公司分别作为 BOOM 合同的甲方和乙方，严格按照 BOOM 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3、安庆 BOOM 项目交易情况

2007 年 10 月凯迪控股与合肥电厂签署了《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约定凯迪控股以 BOOM 的模式负责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庆电厂”）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自主处置脱硫副产品，在其责任范围内保证经营期内脱硫岛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安庆电厂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脱硫服务费用，提供 BOOM 项目运行需要的场地、水、电、汽（气）和通讯接口、进出厂道路等基础条件和便利，并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2008 年 3 月 17 日，由凯迪控股、安庆电厂、本公司、凯迪电力签订了《四方协议》，安庆电厂作为 BOOM 项目合同的原业主方，同意由本公司作为执行 BOOM 项目合同新主体，安庆电厂与本公司的权利义务仍按原 BOOM 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凯迪电力作为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如东湖高新不能履行 BOOM 项目合同时，由凯迪电力承担保证责任。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凯迪控股签订了《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安庆 BOOM 项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凯迪控股将拥有的合肥 BOOM 项目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毫无保留转让给本公司。安庆电厂与本公司分别作为 BOOM 项目合同的甲方和乙方，严格按照 BOOM 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

1、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陈义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主营业务是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凯迪控股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5,878,408,878.26 元，所有者权益 392,821,352.85 元，负债 3,671,907,475.86 元；2006 年度，凯迪控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52,253,001.92 元，净利润 107,218,538.38 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3,646,333.70 元。

2、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9%，持股总数为 79,913,121 股。凯迪电力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江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贰亿捌仟壹佰壹拾玖万元，主营业务是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组织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的各种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矿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组织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凯迪电力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4,476,550,428.00 元，所有者权益 871,367,965.86 元；2006 年度，凯迪电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13,016,567.25 元，净利润 115,138,411.0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1,033,793.65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为由电厂授予凯迪控股的，拥有投资建设的烟气脱硫岛资产，并在特许的运营期和运营区域范围内运营、维护缴纳相关费用及并收取脱硫服务费的权利和义务；运营期与电厂同寿命；运营收入以电厂的年上网发电量确认，按每度电收取一定的脱硫费。

1、大别山 B00M 项目基本情况：

大别山 B00M 项目是对湖北省麻城市中驿四化岗的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法建成的烟气脱硫装置及配套附属系统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项目地点：湖北省麻城市中驿四化岗的大别山电厂

运营期限：自脱硫系统通过 168 小时试运之日起至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实际运行寿命止的期间，电厂设计寿命为 30 年。

建设期限：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预计投产时间：脱硫系统于#1 机组 2008 年 4 月 30 日进入测试，#2 机组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进入测试。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5254.9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4000 万元。铺底自有资金为 7576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30%。资金缺口为 16424 万元，将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项目进展情况：截止报告日，脱硫系统建设部分即将完工。设计完成 98%，剩余零星修改和竣工图；土建部分完成 95%，剩下运营楼装饰修饰，土建消缺及尾工，#2 地坪和绿化工程；设备到货 98%，还有#2 吸收塔托盘，磨机等部分零件和运营楼空调未到货；安装部分已完成 92%，剩下#2 机组吸收塔托盘和 GGH 换热器元件安装以及#2 机组系统电仪接线、调试。

2、合肥 BOOM 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 BOOM 项目是对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在合肥电厂扩建的#5、6 机组（2×600MW）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碇山路 19 号

运营期限：自脱硫系统通过 168 小时试运之日起至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实际运行寿命止的期间，电厂设计寿命为 30 年。

建设期限：预计 2008 年底完工进入 168 小时测试。

预计投产时间：脱硫系统于 2009 年经调试合格后投产。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2655.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为 12618.53 万元。铺底自有资金为 3797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30%，资金缺口为 8203 万元，将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3、安庆 BOOM 项目基本情况：

安庆 BOOM 项目是对安庆电厂一期 2×300MW 燃煤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项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的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期限：自脱硫系统通过 168 小时试运之日起至电厂 2×300MW 燃煤机组实际运行寿命止的期间，电厂设计寿命为 30 年。

建设期限：预计 2008 年底完工进入 168 小时测试。

预计投产时间：脱硫系统于 2009 年经调试合格后投产。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9328.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为 9250.95 万元。铺底自有资金为 2798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30%。资金缺口为 6202 万元，将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三个项目总投资为 47239 万元，自有资金 14172 万元。脱硫设施与电厂主机同步运行，收益在上网电价中体现，在运营期限内是持续稳定的收益。运营期间若年利用小时数按 5000 小时计算，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10.6 年，脱硫运营项目预期年收益率不低于 8%。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凯迪控股将 BOOM 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享有原 BOOM 项目合同的权利，并履行义务。

(2) 双方同意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为：由凯迪控股将所涉及 BOOM 项目的全部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协议或文件中约定的由凯迪控股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均毫无保留的转让给本公司，并由凯迪控股、本公司与上述合同、协议、文件的有关当事人签署有关合同主体变更及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部转让给本公司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协议、往来函件等），并作为 BOOM 项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自协议生效并按前款规定签订相关合同主体资格变更的法律资料之日起，本公司享有

凯迪控股在 BOOM 项目下的所有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协议或文件中的所有权利，并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无论 BOOM 项目前景如何，凯迪控股均不再向东湖高新主张其他权益。

(4) 自 BOOM 项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相关附件生效之日起，因 BOOM 项目下的所有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协议或文件产生的一切责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承担违约责任）及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5) 大别山 BOOM 项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特别约定：鉴于《EPC 总承包合同》在大别山 BOOM 项目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对整个大别山 BOOM 项目运营工作影响重大，东湖高新虽然与凯迪控股签署了涉及大别山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协议，凯迪控股作为对凯迪电力有影响力的股东，凯迪控股承诺仍将要求及协调凯迪电力严格履行其在《EPC 总承包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中的义务和责任。

(6) 凯迪控股对于 BOOM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全部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协议或文件的形式，以及目前已经实际执行的情况均已对东湖高新履行了披露义务，如果协议生效后，因凯迪控股没有履行诚信披露义务而导致东湖高新遭受损失时，东湖高新对凯迪控股享有追偿权。

2、定价政策和合同价格：

(1) 《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大别山 BOOM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进行议价。东湖高新作为大别山 BOOM 项目新主体，承担向凯迪控股支付脱硫岛的投资建设款的义务。向凯迪控股支付脱硫岛投资建设款预计为人民币 23262.59 万元，与《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价格一致，实际价格待凯迪电力完成全部工程义务、竣工验收之后且经决算审计后确定。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按决算审计后确定的价格，由东湖高新向凯迪控股支付投资建设款至 90%；

本公司预留 10% 的投资建设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将应付部分款项一次性支付。

(2) 《合肥发电厂 #5、6 机 (2×600MW) 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采取整体转让的方式，BOOM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进行议价。

(3)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采取整体转让的方式，BOOM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进行议价。

五、BOOM 项目经营风险分析及措施

1、国家政策影响

燃煤发电企业委托专业化脱硫公司承担脱硫设施运营的经营模式在国内属于刚刚起步阶段，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并组织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目前，国家政策给予脱硫电价补贴是 1.5 分/度，今后对脱硫电价补贴的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给公司经营收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脱硫等相关宏观政策的研究，做好内外部的优势分析，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合同谈判策略和合作方式等，确定 BOOM 项目的中长期规划，赢得 BOOM 项目竞争优势。

2、融资风险

开展 BOOM 项目运营业务需要资金保证，在银根紧缩的投资环境下存在着一定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 目前选择运营 BOOM 项目的电厂均已完成了项目建设规划，土地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报告，并已获得核准，个别电厂脱硫岛建设已经完成，可以直接进入商业运行，为 BOOM 项目的开展营造了很好的局面。公司将通过筛选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亦易获得银行支持的固定资产投资融资条件的电厂实施 BOOM 运营，从而降低融资风险。

3、合作风险

本次受让的 BOOM 项目都属于异地经营，受当地政策和周边环境的影响，给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 在 BOOM 项目调研阶段，公司会对项目所在地政策法规及周边环境进行详细调研，提前做好防范和应对措施；签署条款完备的合作合同，依法制约；在未来的合作过程中，将积极与地方有关部门和电厂处理好合作关系，同时利用当地对该项目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保证投资的安全，达到预期的投资收益；同时根据稳健性原则，在 BOOM 项目收益预测分析中已经考虑了异地经营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的因素，充分利用获利能力的预测进行项目筛选。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根据东湖高新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将逐步转换为电力、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与房地产相结合的产业布局，以实现健康、良性、持续发展。自 2004 年 12 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湖高新以来，实现了强强联合，东湖高新将依托凯迪系列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烟气脱硫核心技术，强大的系统集成、设计优化、项目管理和对烟气脱硫系统调试、运营的维护的能力，在清洁燃烧、大气环保方面拥有良好的工程业绩及在投融资方面的工作经验，从事火电厂脱硫 BOOM 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促进大气污染防治产业的发展。

董事会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受让 BOOM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旨在实施具有创新意义的火电厂脱硫 BOOM 业务，同时也是顺应了公司战略调整及完成产业转型的需求，公司希望抓住机遇，在烟气脱硫领域高速发展的时期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和融资优势，借助凯迪控股旗下系列公司在火电厂脱硫环保领域已取得的骄人业绩和在市场上已确立的龙头地位和信誉，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的政策为导向，以创造全面价值及股东权益最大化为目标，立足自我，优势嫁接，打造

平台，规模扩张，用 3--5 年的时间，初步构建能源、环保综合产业链优势，力争将东湖高新发展成为一个主业突出、技术高新、效益良好的现代化能源环保企业，在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上发展壮大，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快速持续增长，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使东湖高新取得长期发展和竞争的优势。

2、转让行为完成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可能新增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的说明：

(1) 凯迪系列公司业务与东湖高新的区别：凯迪电力环保是从事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建设的专业化公司，其和东湖高新的经营区别在于环保公司从事工程建设。环保公司作为专业化总承包公司有着人力资源优势、集成成本控制优势、项目建设管理优势，已在火电厂脱硫环保领域已取得的骄人业绩、在市场上已确立的龙头地位和信誉。东湖高新与凯迪环保是相互支持、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凯迪控股根据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保证东湖高新的正常经营，就避免凯迪控股与东湖高新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在此不可撤销地向东湖高新确认并承诺如下：

作为东湖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凯迪控股与东湖高新的关系是相互支持、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转让完成后东湖高新将实施 BOOM 项目运营，其中包括作为业主方负责建设脱硫基础设施，可能依托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在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建造方面的优势，组织脱硫基础设施建设，从而可能新增关联交易。东湖高新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管理层高度关注项目实施中的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预算和支付等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工程顺利完成投产。特别是项目建设款支付前必须认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必要时管理层可聘请中介机构对工程质量及有关合同条款遵守情况进行评价。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深圳智多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此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认为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深圳智多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关联交易尚需经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可行性报告

2、《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合肥发电厂 5#、6 机(2×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4、《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合肥发电厂 5#、6 机(2×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

5、凯迪控股—大别山电厂—本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凯迪控股—安庆电厂—本公司—凯迪电力签订的《四方协议》、凯迪控股—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凯迪电力签订《四方协议》；

6、法律意见书；

7、专项审计报告；

8、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报告人：刘 蓓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 BOOM 项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由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此前，受管理层之邀，独立董事参与了实施该项交易的事前讨论，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涉及此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根据我们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交易的必要性：东湖高新主营业务正处于战略调整之中，为推进公司尽快向环保和绿色能源产业的转型，公司需要依据现有条件在烟气脱硫领域实施具有创新意义且受国家政策扶持的火电厂脱硫 BOOM 业务，并籍此形成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经营性资产。进入烟气脱硫的业务领域，使公司能进一步依托凯迪系列公司所拥有的国内一流的烟气脱硫核心技术、强大的系统集成、设计优势、项目管理经验和对烟气脱硫系统调试运营和维护的能力，形成自身的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进入烟气脱硫领域后，凯迪控股承诺将不再开展此项业务，因而公司与凯迪控股间不形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定价原则的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大别山 BOOM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行为中向凯迪控股支付脱硫岛投资建设款预计为人民币 23262.59 万元，与《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价格一致，实际价格待凯迪电力完成全部工程义务、竣工验收之后且经决算审计后确定；安庆 BOOM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合肥 BOOM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均为无偿转让，因而定价原则是合理的。

三、关于交易的合规性：本次关联交易提案已经东湖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对于此次交易，管理层进行了充分蕴酿和讨论，并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对实施该项目可能形成的收益以及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为向全体股东负责，管理层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专项审核报告》。

我们认为，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层是严肃、认真、负责的，对公司发展而言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合理的。该项交易的实施，能加快公司业务转型的步伐，促进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且不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管理层高度关注项目实施中的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预算和支付等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工程顺利完成投产。特别是项目建设款支付前必须认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必要时管理层可聘请中介机构对工程质量及有关合同条款遵守情况进行评价。

独立董事：李德军、柴强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贵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版）（下称“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湖高新”）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就东湖高新受让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凯迪控股”）在其与湖北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服务合同》、与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与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合肥发电厂 5#、6 机(2×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分别下称“大别山 BOOM 项目合同”、“安庆 BOOM 项目合同”、“合肥 BOOM 项目合同”，统称“BOOM 合同”或“BOOM 项目”）中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事宜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关联交易”），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陈宇、姚东（下称“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对东湖高新和凯迪控股提供的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关联交易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关联交易的实质条件、以及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或影印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其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东湖高新和凯迪控股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4. 所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和做出的结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

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东湖高新和凯迪控股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东湖高新和凯迪控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律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将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机构出具的意见及有关财务文件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和文件的任何评价或任何明示及默示地出具有关法律意见；

5. 如东湖高新、凯迪控股或其他机构的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可以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6. 本所律师已尽本所律师最大努力和谨慎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湖高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备案材料所附的文件及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和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湖高新为本次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东湖高新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结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湖高新和凯迪控股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体及关联关系

（一）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12 日，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东湖高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59.22 万元。股权结构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持 79,913,1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 44,964,15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32%；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 21,371,05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5%；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 15,891,2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7%；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 9,452,5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3%；普通流通股为 104,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73%。

东湖高新的法定代表人为罗廷元，工商登记号为 4201001170282，证券代码为 600133。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湖高新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原系由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二方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其中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600 万元，占股 60%，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400 万元，占股 40%。

2006 年 10 月，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和注册地在新加坡的两家境外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之凯迪控股 9%的股权转让予 Prime Achieve Pte. Ltd，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凯迪控股 40%股权中的 35%转让予 Asia Green Energy Pte. Ltd，将另 5%股权转让予 Prime Achieve Pte. Ltd。

2006 年 12 月湖北省商务厅以鄂商资[2006]196 号文批准了凯迪控股是次境外公司股权并购行为，并向凯迪控股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鄂审字[2006]47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凯迪控股遂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登记后，凯迪控股名称和注册资本不变，法定代表人为陈义龙，经营范围：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管理，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凯迪控股的股权结构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两个外方合计

持有 49%，其中 Asia Green Energy Pte. Ltd 持有 35% 股权，Prime Achieve Pte. Ltd 持有 14% 股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控股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三）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江天大厦 22 楼，法定代表人为江海，注册资本为 28119 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电力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四）关联关系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凯迪控股持有凯迪电力 47,357,815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4%，为凯迪电力第一大股东。

凯迪电力现持有东湖高新 79,913,121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是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1、上述双方均依法有效存续，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2、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和第 18.1 条的规定，凯迪电力与东湖高新构成关联法人，凯迪控股为东湖高新关联法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第（一）项的规定，东湖高新受让凯迪控股 BOOM 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事宜属于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

2008年4月16日,东湖高新与凯迪控股签署了〈《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BOOM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大别山电厂2×600MW级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BOOM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合肥发电厂5#、6#2×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BOOM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统称“〈《BOOM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方案为:凯迪控股将拥有的BOOM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东湖高新。上述项目采取整体转让的方式,BOOM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进行议价。其中,大别山BOOM项目合同所涉的脱硫岛投资建设款仍按《大别山EPC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价格执行。[注:2005年5月14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经市场公开竞标后与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别山电厂2×600MW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下称“《大别山EPC总承包合同》”);在凯迪控股与湖北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大别山BOOM项目合同》后,大别山BOOM项目的发包方为凯迪控股,承建方为凯迪电力。]

(一) 东湖高新作为BOOM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中受让人资格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根据《承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专业脱硫公司资格与审核推荐办法》,在致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国家环保总局污控司的《关于报送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专业脱硫公司顺序名单的函》中,东湖高新和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名列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专业脱硫公司顺序名单第六位。

因此,东湖高新具备受让BOOM合同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 BOOM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八条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其二,根据大别山BOOM项目合同、安庆BOOM项目合同10.2条、合肥BOOM项目合同9.2条的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008年4月2日,东湖高新、凯迪控股与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2008年3月17日东湖高新、凯迪控股、凯迪电力与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四方协议》;2008年4月16日,东湖高新、凯迪控股、凯迪电力与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四方协议》。各方同意东湖高新与凯迪控股BOOM合同权利义务的整體转让。所以,在取得相关电厂(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

况下，东湖高新的受让行为既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 BOOM 合同的约定。

因此, 无论是对于来自合同法对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的限制, 还是对于来自 BOOM 合同本身对权利义务转让的禁止性条款, 东湖高新通过受让凯迪控股在 BOOM 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成为 BOOM 合同的一方履行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大别山 EPC 总承包合同》

根据东湖高新和凯迪控股签署《大别山电厂 2×600MW 级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下称“《大别山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其中第 6 条约定,

“脱硫岛投资建设款预计为人民币 23262.59 万元, 与《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价格一致, 实际价格待凯迪电力完成全部工程义务、竣工验收之后且经决算审计后确定。具体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1) 按决算审计后确定的价格, 由东湖高新向凯迪控股支付投资建设款至 90%;

(2) 东湖高新预留 10%的投资建设款作为工程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东湖高新将应付部分款项一次性支付。”

第 7 条约定, “鉴于《EPC 总承包合同》在本协议项下 BOOM 项目中占有较大的比重, 对整个 BOOM 项目运营工作影响重大, 东湖高新虽然与凯迪控股签署了涉及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本协议, 凯迪控股作为对凯迪电力有影响力的股东, 凯迪控股承诺将要求及协调凯迪电力严格履行其在《EPC 总承包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中的义务和责任。”

2008年 4月16日,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BOOM 合同》和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一致。”

因此, 东湖高新向凯迪控股支付的脱硫岛投资建设款仍按经市场公开竞标后签署的《大别山 EPC 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并且按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支付。基于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二款中所述的 BOOM 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 东湖高新应遵守《大别山 EPC 总承包合同》的规定, 享有权利, 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 关于东湖高新取得 BOOM 合同(建设—拥有一运营—管理)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是基于特许经营权合同而授予的, 基于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二款中所述条件的满足, BOOM 合同中 2.1 条约定甲方(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将授予乙方(凯迪控股)

拥有相关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脱硫岛的投资（含利息）、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脱硫服务费的权利。也将一并视为对东湖高新的授权。法律手续上并不存在导致其授权无效等其他因素。

（五）关于凯迪控股的披露义务

凯迪控股认为对于本协议项下 BOOM 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协议或文件的形式，以及目前已经实际执行的情况均已对东湖高新履行了披露义务，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因凯迪控股没有履行诚信披露义务而导致东湖高新遭受损失时，东湖高新对凯迪控股享有追偿权。

（六）双方在《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中就转让的范围、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转让的具体实施、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履行的前提条件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1、东湖高新具备受让凯迪控股 BOOM 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的主体资格，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为真实、合法的交易所，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东湖高新与凯迪控股 BOOM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进行议价。其中，大别山 BOOM 项目合同所涉的脱硫岛投资建设款仍按《大别山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价格执行。所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事项

1、2008年4月16日，东湖高新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BOOM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东湖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一、关于交易的必要性：东湖高新主营业务正处于战略调整之中，为推进公司尽快向环保和绿色能源产业的转型，公司需要依据现有条件在烟气脱硫领域实施具有创新意义且受国家政策扶持的火电厂脱硫 BOOM 业务，并籍此形成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经营性资产。进入烟气脱硫的业务领域，使公司能进一步依托凯迪系列公司所拥有的国内一流的烟气脱硫核心技术、强大的系统集成、设计优势、项目管理经验和对烟气脱硫系统调试运营和维护的能力，形成自身的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进入烟气脱硫领域后，凯迪控股承诺将不再开展此项业务，因而公司与凯

迪控股间不形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定价原则的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大别山 BOOM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行为中向凯迪控股支付脱硫岛投资建设款预计为人民币 23262.59 万元，与《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价格一致，实际价格待凯迪电力完成全部工程义务、竣工验收之后且经决算审计后确定；安庆 BOOM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合肥 BOOM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均为无偿转让，因而定价原则是合理的。

三、关于交易的合规性：本次关联交易提案已经东湖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层是严肃、认真、负责的，对公司发展而言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该项交易的实施，能加快公司业务转型的步伐，促进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且不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管理层高度关注项目实施中的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预算和支付等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工程顺利完成投产。特别是项目建设款支付前必须认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必要时管理层可聘请中介机构对工程质量及有关合同条款遵守情况进行评价。”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东湖高新《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湖高新董事会的九名董事出席了董事会，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的规定，四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除关联董事外，其余五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对所述共同投资的提案均投票赞成。因此，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共同投资的董事会决议有效。

3、东湖高新拟定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方能实施，同时，根据《上市规则》第 10.2.2 条的规定，凯迪电力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应放弃对此项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四、不竞争承诺

2008 年 4 月 16 日，东湖高新和凯迪控股签署《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中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凯迪控股根据公司现有的

经营状况，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保证东湖高新的正常经营，就避免凯迪控股与东湖高新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在此不可撤销地向东湖高新确认并承诺如下：

作为东湖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凯迪控股与东湖高新的关系是相互支持、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东湖高新股东大会批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杰

经办律师：陈宇

经办律师：姚东

2008 年 4 月 16 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监事会职能，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作相应修改，原第一百四十三条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3名，由员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2名。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现拟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4名，由员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3名。

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请审议

提案人：罗廷元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